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杜柏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3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ar226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75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重申公務用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不得使
用大陸廠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112年8月17日府授資安字第11201338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臺護字第1080171497號函頒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規定，貴校公務用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；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，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，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等。
- 三、另貴校倘辦理教學或活動宣導，選擇或使用軟硬體產品，亦請依前揭規定辦理，例如不得使用大陸廠牌影音編輯軟體「剪映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木柵高工 1120825



NRAA1126008528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